## 大连理工大学考场规则

## 一、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考场纪律:

- 1. 应持身份证、学生证(或校园卡)提前入场,按教学管理部门排定的座号入座,把证件放在考桌右前方,非应试学生不得入场。
  - 2. 不准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参加考试,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  - 3. 机考时,不允许打开与考试无关的窗口和内容。
- 4. 开考20分钟后,不准进入考场,该门课程作为旷考处理; 开考20分钟内,不准离开考场; 未经允许中途不得离开考场, 一经离开考场,就不能继续答卷。
- 5. 考试时,除规定的考试用具外,其它用具一律禁止带入座位,应集中存放在教室前面、讲台周围,准许使用的用具不准互借,不准垫纸、垫本,必要时可用垫板。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抄袭、代考,不准挟带与考核课程有关的材料等,对于违反考试纪律者,该门课程成绩记为零分,并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
- 6. 考题如有字迹不清之处,可举手向主考教师提出,但 不得提出解释题意等要求。
- 7. 考试结束前5分钟不得交卷,交卷时应将考卷有文字的一面朝内折叠好放在桌面上,待监考教师收取后,方可离开考场。

8. 考试结束后,必须交卷。到时不交卷者,监考人员有 权根据情况进行处理。不得将考卷带出考场,擅自带出考场 者,其考卷作废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。

## 二、监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:

- 1. 提前10分钟到场, 督促学生按排定的座号入座。
- 2. 考试前严格清场。学生已带入考场的书、笔记、草纸、 书包等物,应集中存放在教室的前面,考桌周围除规定的用 具外其它东西(含自带的草稿纸)一律不准放置。如遇个别 考生因桌面不平无法答卷时,可由主考教师调换其座位或补 加草纸。没有清理好考场不得发放考卷。
- 3. 在考试过程中应认真监考,不得随意离开考场,不得 坐着监考,不得看书、看报等,禁止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。 监考人员应认真巡视考场,严格维护考试秩序。
- 4. 严格掌握考试时间,正常为100分钟。按时发卷,按 时收卷,不得随意延长考试时间。
- 5. 严格执行考场纪律。对违反考场纪律的学生要当场指 出并取证,考试结束后立刻填写《大连理工大学违纪处理审 批表》,并于当天将此表和有关材料交到教务处。
- 6. 按考生数发放考卷,回收考卷数与发放考卷数应相等, 考卷收齐后当场点清,签注考卷份数和监考教师姓名,连同 未发出的考卷一同交给主考教师。对未交考卷的学生,应及 时找学生核对清楚,并报告学生所在学部(学院)主管教学 工作的副部长(副院长)处理。

7. 监考教师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《监考记录》。

二〇一八年八月修订